

是國家動脈，更是民眾「行」自由的保障基礎，應盡可能保障安全。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高鐵沿線、台鐵沿線、捷運設施」等重大交通建設，與現有資料比對，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交通設施地震高危險區土壤液化風險評估專案報告」，並上網公開供民眾查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10、

本院黃昭順委員等，鑒於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李咸亨教授所發表之「北市地質鑽孔資訊化計畫第四期研究報告」中「土壤液化潛能圖」，報告內容與本次（105.3.14）所公布之「土壤液化潛勢圖」嚴重不符。台北市中心區域由李教授的 10% 液化區變為 70~80% 液化區；如此巨大差異令民眾無所適從，更引起巨大恐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兩報告差異進行再次檢測，或提供證據說明造成差異之原因，以確保民眾獲得正確資訊的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主席：現在協商一下，10 分鐘後我們就來逐案處理。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我們與行政部門的朝野協商之後，針對臨時提案作出如下之修正：

第 1 案，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未修正。

第 2 案，尤委員美女等 5 人提案，未修正。

第 3 案，尤委員美女等 5 人提案，未修正。

第 4 案，陳委員超明等 5 人提案，「並以苗栗縣、花蓮縣為優先非六都之示範縣市」修正為「並協助苗栗縣、花蓮縣為優先非六都之示範都市」。

第 5 案，賴委員瑞隆等 3 人提案，修正為鑑於維冠金龍大樓可能因屋主擅自拆除樑柱及剪力牆影響結構安全，導致不敵強震而倒塌，全台「軟腳蝦」建築物應重新補強結構，爰要求內政部於二周內邀請地方政府研商，將「軟腳蝦」建築物列為優先辦耐震安檢對象，並盡速協助相關補強措施，俾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第 6 案，未修正。

第 7 案，黃委員昭順等 3 人提案，倒數第 2 行之「相關主管機關應同時建立單一服務窗口」修正為「相關主管機關應同時指定單一服務窗口」，其餘照原提案文字。

第 8 案，黃委員昭順等 3 人提案，其中「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修正為「內政部協調經濟部」，倒數第 3 行之「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其餘維持原提案文字。

第 9 案，黃委員昭順等 3 人提案，其中「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修正為「內政部協調交通部」，倒數第 2 行之「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其餘維持原提案文字。